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运动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非运动员适用）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120240109045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时年龄在三周岁至七十周岁间（均含本数），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不包括运动员），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未满三周岁或已超过七十周岁的，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也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机构，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除归咎于保险人过错的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保险单载明类别的体育运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亦简称“意外”）而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其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二）意外伤残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该项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至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果在该次意外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计算给付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的自我伤害或者自杀，但是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猝死；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除外），医疗事故；
- (六)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或者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或者分娩除外；
- (七) 被保险人参加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或者参加探险、特技等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体育运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八) 非因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
- (九) 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 (十) 恐怖活动或者邪教组织活动。

第七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或者违规使用兴奋剂期间；
- (二)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1）》界定的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

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 当地发生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此限。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均视为正确送达。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五)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
 1. 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则提供宣告死亡判决书；
- (六)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者信息后，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在不违反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该变更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出具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现金价值。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给付保险金，或者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是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但是受益人放弃保险金请求权的不在此限。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 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解除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现金价值。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运动员：指经过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参加体育运动训练和比赛的人员，包括专业运动员和职业运动员：

（一）专业运动员：指在实行举国体育体制的国家中，由国家负担费用并提供适当报酬，在体育管理部门组织下参与体育训练和比赛，为体育管理部门和国家在各种赛事中争取优异比赛成绩、夺取奖牌的人员。

（二）职业运动员：指与职业体育俱乐部或者团队签署职业合同，并按照职业合同参加职业比赛或活动，以奖金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员。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或者行使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

自我伤害：被保险人主动造成的、或者被保险人明知或者可预知风险可能发生而不进行规避导致自身肢体伤害或者机能损伤的行为。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者公安机关的鉴定为准。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指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一）》规定的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若该目录发生系列上和内容上的更新，则以更新的为准。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方面的表演、运动或者其他专门活动的特殊技能。

恐怖活动：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

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一）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二) 机动交通工具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三) 机动交通工具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 = 净保费 × (1 - 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已生效日数亦即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期间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净保费 = 保险费 × (1 - 3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运动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非运动员适用）费率规章

一、基础费率（万分之）

基础费率 = 基准情形下基础费率 × 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一）基准情形下基础费率

万分之 0.3。

上述基础费率对应的基准保险期间为 7 天。

（二）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1 日	0.15	16-20 日	1.45
2-3 日	0.40	21-30 日	1.90
4-5 日	0.70	31-60 日	3.00
6 日	0.85	61-90 日	5.00
7 日	1.00	91-180 日	8.00
8-10 日	1.15	181 日-1 年	12.00
11-15 日	1.30		

二、费率调整系数

根据下述风险因素对应的调整系数对基础费率做上下浮动：

（一）指定运动类别数量调整系数

保险单限定的体育运动类别数量	调整系数
限定一项运动类别	0.80
限定两项运动类别	0.85
限定三项-五项运动类别	0.90
限定五项以上或不限定运动类别	1.00

（二）运动类别调整系数

风险类别	体育运动类别	体育运动项目	调整系数

低风险类	一类	形体舞蹈（普拉提、肚皮舞、拉丁舞、国标舞、瑜伽等）、台球、保龄球、电子竞技	[0.8, 1.0]
	二类	小球类（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壁球等）、体育舞蹈类（艺术体操、霹雳舞、健美操、街舞等）、轮滑、航模、垂钓、溯溪、龙舟、赛艇、皮划艇（静水、激流回旋）、高尔夫、游泳、花样游泳、水球、器械健身类（跑步机、电动单车、器械力量练习等）、射击、射箭、冰壶、举重、田径、击剑、自行车（场地、公路、小轮车）、野营、非高风险性的登山（山峰海拔 2500 米以下）	[1.0, 1.5]
中风险类	三类	大球类（足球、篮球、排球、沙滩排球）、曲棍球、手球、棒球、垒球、冰球、室内冬季运动（滑冰等）、非高风险性的山地自行车、山地轮滑、非高风险性的登山（山峰海拔 2500 米-3500 米）、冬季两项、野外生存、野外漂流、水上摩托、帆船、帆板、卡丁车、跳水、马术、走扁带	[1.5, 2.0]
	四类	海拔 3500 米以上的高原户外运动、橄榄球、极限运动（无绳坠网、街头障碍、跳跳球等）、非高风险性的徒步穿越（山地、沙漠、戈壁等）、速降、冲浪、滑板、激流皮艇、BMX、滑雪、跆拳道、空手道、拳击、散打、武术、柔道、摔跤、赛马、蹦极、蹦床、现代五项、铁人三项、军事五项	[2.0, 3.0]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	五类	潜水、航空运动（气球、飞机、超轻型飞机、室外跳伞、滑翔伞、动力伞、滑翔翼、牵引伞等运动）、登山（山地越野、山地多项、户外拓展等）、攀岩（攀冰、自然岩壁攀岩等）、滑雪登山、赛车（越野拉力赛、公路摩托车赛等）、探险、特技	[3.0, 6.0]
	其他	除上述一至五类运动以外的其他项目	1.5

备注：约定承保多项运动项目的，调整系数为各项目对应调整系数的高者。

（三）综合调整系数

风险因素	分类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主要运动场所安全管理水平	管理良好, 安全防护措施齐全	[0.5, 0.8]
	管理较好, 安全防护措施较齐全	(0.8, 1.0]
	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一般	(1.0, 1.5]
被保险人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良好	[0.5, 0.8]
	自然环境较好	(0.8, 1.0]
	自然环境一般	(1.0, 1.5]

备注: 在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时, 可以根据情况从上述选项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调整系数, 相乘得出最终的综合调整系数。

(四) 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渠道人数	1 (含) -100 (含)	100-500 (含)	500-1,000 (含)	1,000 以上
调整系数	[1.0, 1.5]	[0.7, 1.0)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 = 指定运动类别数量调整系数 × 运动类别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 该系数取 1.0。

三、保险费 (元人民币)

费率 = 基础费率 × 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费率。